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38号

当事人：韶关市武江区华方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566659672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14号二层2号商铺；

经营范围：销售：电动车、助力车、摩托车及其配件、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电脑主机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安防监控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器材、服装、鞋帽、化妆品、日用品；

法定代表人：罗文美；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0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公司销售场所摆放有爱玛电动自行车待售，其中有11台型号为TDT1082Z的爱玛电动自行车在尾架加装了另一鞍座，上述电动自行车的外观与随车的产品合格证上标示的产品外观不一致，执法人员遂对上述11台电动自行车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放置于当事人公司经营场所。

2020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工作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公司涉案的爱玛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测量，经测量型号为TDT1082Z、整车编码为206221909283478的爱玛电动自行车的前鞍座长度为285mm，后鞍座长度为200mm，鞍座总长度为485mm。测量数据

记录于《电动自行车产品现场检查表》，当事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测量数据予以签名确认。执法人员经报批准后当场对上述 11 台电动自行车采取了查封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了韶武市监执强字〔2020〕051203 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韶武市监执财字〔2020〕050703 号《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2020 年 5 月 28 日，当事人来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从当事人提交的 11 份《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发现同一外观（长宽高均一致）的涉案爱玛电动自行车涉及两个型号，其中型号为 TDT1082Z 的电动自行车有 6 台，型号为 TDT1082-4Z 的电动自行车有 5 台。对该情况当事人表示亦不知情，未在现场检查记录和采取查封强制措施时提出上述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工作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公司另一涉案型号 TDT1082-4Z 的爱玛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测量，经测量整车编码为 206221909285582 的 TDT1082-4Z 爱玛电动自行车的前鞍座长度为 285mm，后鞍座长度为 200mm，鞍座总长度为 485mm，测量数据记录于《电动自行车产品现场检查表》，当事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测量数据予以签名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从天津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 11 台爱玛电动自行车，其中 6 台型号为 TDT1082Z、5 台型号为 TDT1082-4Z，并从淘宝网站购进后鞍座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加装，加装后摆放于当事人经营场所待售，型号为 TDT1082Z、TDT1082-4Z 的爱玛电动自行车当事人的销售价均为 1399 元/台，故涉案电动自行车的货值为（1399 元/台×11 台）=15389 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公司检查时止，当事人尚未售出涉案型号的电动自行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2020 年 5 月 7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当事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11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待售的 11 台电动自行车的外观与随车的产品合格证上标示的产品外观不一致的事实；

3. 2020 年 5 月 12 日，对当事人涉案的型号为 TDT1082Z 电动自行车进行测量时制作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现场检查表》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待售的 6 台型号为 TDT1082Z 的电动自行车前鞍座长度 285mm，后鞍座长度 200mm，鞍座总长度为 485mm，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

4. 2020 年 6 月 1 日，对当事人涉案的型号为 TDT1082-4Z 电动自行车进行测量时制作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现场检查表》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待售的 5 台型号为 TDT1082-4Z 的电动自行车前鞍座长度 285mm，后鞍座长度 200mm，鞍座总长度为 485mm，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

5. 2020 年 5 月 7 日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 张、2020 年 5 月 12 日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 张，2020 年 6 月 1 日拍摄《现场检查照片》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型号为 TDT1082Z、TDT1082-4Z 的爱玛电动自行车有加装鞍座及鞍座长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事实；

6. 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提供的计量器具（钢卷尺、钢直尺）校准证书两份，证明用于涉案电动自行车测量的器具经过校准的事实；

7. 2020 年 5 月 28 日、6 月 2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对涉案的 11 台电动自行车鞍座进行加装，且涉案电动自行车的货值为 15389 元的事实；

8. 2020 年 5 月 28 日，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 1 张，证明当事人涉案型号的电动自行车购进数量为 11 台的事实；

9. 2020 年 4 月 7 日，对当事人制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证明当事人到 2020 年 5 月 7 日再次被检查时止仍未落实整改，仍有销售改（加）装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30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 第 6 章安全要求中，第 6.1.5 项的尺寸限值规定“电动自行车的尺寸限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a)整车高度小于或等于 1100mm；车体宽度（除车把、脚蹬部分外）小于或等于 450mm；前、后轮中心距小于或等于 1250mm；鞍座高度大于或等于 635mm；b)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mm；c)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小于或等于 175mm。”当事人销售的型号为 TDT1082Z、TDT1082-4Z 爱玛电动自行车的鞍座总长度为 485mm，均超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对于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mm 的限值要求，且改（加）装后

与随车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核定的外观不一致，为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当事人将改（加）装后的电动自行车放置于其经营场所内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本案中，鉴于当事人在5月7日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
- 2、没收用于违法改（加）装的配件 11 套；
- 3、处以货值金额 15389 元一倍即 15389 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